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浔兴股份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浔兴股份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浔兴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内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

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浔兴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浔兴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按照内控制度执行，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，遵循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，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施加谋先生回避了表决；

经审核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